



# 佛典目錄對中國目錄學之影響

智銘

(續上期)

廓錄之內容如次：

- 一、大乘經、律目錄、
- 二、大乘論目錄、
- 三、大乘未譯經論目錄、
- 四、大乘經子注目錄、
- 五、小乘經律目錄、
- 六、小乘論目錄、
- 七、有目未得經目錄、
- 八、非真經目錄、
- 九、非真論目錄、
- 十、全非經愚人妄稱目錄、

## 四、出三藏集記

梁京師建初寺的僧祐，於天監十七年(西五一八)示寂，生前爲私淑道安，而「接爲新錄，兼廣訪別目，括正異同。」乃編「出三藏集記」，共分四部，其中第二部踵襲道安，略有損益。其他三部由祐自集，其特點有五：

- 一、叙述佛典來歷及翻譯方法，先說明印度佛典結集傳受之源流，次叙三藏、八藏等名稱，再論胡、漢譯經音義，雖不完全，但已開研究之先聲。
- 二、新立「異出」一部，一經有數本者，完全列舉，以備比較。

三、新立「抄經」一部，節抄的經典不與原典同列。  
四、廣搜經序，保存原始寶貴資料，使學者雖不見原典，但讀序即可概知經義。

其所短者，亦有四：

- 一、大乘、小乘未分。
  - 二、經與律已分，經與論却未分。
  - 三、傳記有時雜在經中。
  - 四、雖已保存資料之原形，但未加細工之組織。
- 道安之撰「綜理象經目錄」，有如劉向父子之撰「七略」，僧祐之撰「出三藏集記」，亦有如班固之撰「漢志」。祐、固雖踵襲前人，但也能出陳佈新，具有研究發展之創意。對後世之影響都很大，茲將僧祐「出三藏集記」內容列次：

一、撰緣記：

卷一：先說明印度佛典結集、傳受源流，次叙三藏八藏名稱。再論胡、漢譯經音義同異凡五篇。

二、詮名錄：

卷二：新集經論錄、新集異出經錄。

卷三：新集安公古異經錄、新集安公失譯經錄、新集安公涼土關中異經錄、新集律部錄。

卷四：續撰失譯雜經錄。

卷五：新譯抄經錄、安公疑經錄、新集疑經錄、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。

三、總經序：

卷六至卷十一：此六卷名爲序集錄，自四十二章經至千佛名號各書之序多篇。

卷十二：此卷名雜錄，錄各書序凡十篇，而祐自作爲多。

四、述列傳：  
卷十三至十五：此三卷名爲傳，自安世高至法勇，集傳多篇。

#### 五：梁衆經目錄：

梁天監十七年（西五一八），即僧祐示寂之年，其弟子寶唱奉武帝蕭衍敕命，撰「梁衆經目錄」，此錄缺點，梁任公認爲有四：

一、分類刻意求詳細，而失於瑣碎，不合論理，諸經以一卷、多卷區分，無所取義。

二、論不列主類，莫知何屬。

三、禪經以下，分析太繁，無有系統。

四、異譯之經，本宜別類，乃反而未別。

故曰：「其書不傳，蓋宜在淘汰之列。」茲將寶唱之「梁衆經目錄」內容列次：

一、大乘經：有譯人，每卷一卷。無譯人，多卷一卷。

二、小乘經：有譯人，多卷一卷，無譯人，多卷一卷。

三、先譯異經：多卷一卷。

四、禪經：多卷一卷、

五、戒律、

八、散論、

十一、隨了共名、

十四、神咒、

六、疑經、

九、義記、

十二、譬喻、

十三、佛名、

寶唱撰「梁衆經目錄」之所以如此瑣碎分類，可能爲求在其師

僧祐之「出三藏集記」之外，另創一新的格局，結果反而弄巧成拙，但其求新、求進之精神，則不可抹煞，如果寶唱具有良好的組織能力，作合理的歸納，或能產生一部善本目錄，也未可知。

#### 六、隋衆經目錄

北周武帝於建德三年，下令斷滅佛道，經像悉毀，罷沙門，令還俗。建德六年滅齊而入鄴城，又下令斷滅齊境佛道，一時三

百萬釋子，復爲軍民，前朝寺塔，摧毀殆盡。此爲佛教史上有名的教難，可是，佛教的因果律，周武帝無法摧毀，他在滅佛之第三年，亦即滅齊的第二年就去世，享年不過三十六歲，依孔子話說，可謂「短命死矣」，不但如此，他的江山亦被楊堅所奪，子孫全族爲楊堅所殺，因果報應，歷歷不爽，怎不令人警惕。

隋文帝楊堅滅周統一天下後，鑑於周武帝之破佛，使天下佛教形將消滅，乃實施興隆佛教政策，進行全國性的造寺、造像、起塔、寫經。其尤著者，法經編纂之「衆經目錄」，更是因隋室興隆佛教，所蒐集、整理而成的不朽大業。

開皇十四年（西五九四），大興善寺翻經沙門法經等二十餘人，將大、小二乘之三藏和西域之聖賢錄等，共二千五百七十部、五千三百零十卷佛典，收入「衆經目錄」七卷內。此錄一以佛典之內容本質分類，二以佛典之流傳情狀分類，茲將二類內容分別列表如次：

#### 第一類：

一、大乘：修多羅（經）藏、毘尼（律）藏、阿毗曇（論）藏。

二、小乘：修多羅藏、毘尼藏、阿毗曇藏。

三、抄集錄：西域聖賢、此方諸德、

四、傳記錄：西域聖賢、此方諸德、

五、著述錄：西域聖賢、此方諸德、

此種分類法，將大乘、小乘及其經、律、論一一分類，釐然分明，至爲科學，其他抄集、傳記、著述三錄，又分西域聖賢、此方諸德，則一切可以包括無遺。

#### 第二類：

一、一譯：只有一譯本者、

二、異譯：有二次以上譯本者、

三、失譯：不知譯人姓名者、

四、別生：節本別題者、

五、疑惑：來歷不明可疑者、

六、僞妄：決定爲僞本者、

著錄

存目

，而攝化羣機之旨趣則一，各各教義，各攝所適眾生並行不悖，互不枵格，故千多年來，各宗之間，悉能互相尊重，互相忍讓，通共的教義，共求發揚，不共之說，相互容忍。以性惡說爲例，爲天台山家派獨有之教義，乃大乘各宗所不共，換言之，性惡說在大乘其他各宗說來，乃是「異說」，然此「異說」固無礙大乘各宗之弘揚，而大乘各宗亦能容忍「異說」存在；華嚴宗及山外派對性惡說的意見，在山家派說來，自屬「異見」，然此「異見」固無礙於山家派之發展，而山家派的祖師們亦有容忍不同「異見」的雅量！祖師們已爲後人樹立了互相尊重，互相容忍的榜樣！法師會得嗎？

再退一步說，同道之間，即使有非爭不可之事，也該和和氣氣，依教說理，以討論方式來解決，切不可妄動肝火，喪失理性，自損損他，徒傷同道之誼，也未必可以憑盛氣壓得服人！至於對第三者的攻擊，更無必要！

十一月「海刊」中法師說：「生怕我追剿他到香港內明，掃其穴，而犁其庭！」這話未免有點盛氣凌人，傷人太多了，不但把內明作爲「追剿」的對象，而且把內明的作者羣全列入被「犁」之「掃」之列！按「犁庭掃穴（閩）」語出漢書匈奴傳，乃「滅人國族」之意！此等殺生害命字句，不宜出諸法師之口，還請法師慈悲，取銷了吧！

法師最後說：「我希望內明編者大德，以『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，過也人皆見之』的君子之風，對他人的責難，不必忌諱。」法師意思：要內明承認過失，接受責難？好說！好說！內明一向白紙黑字，公開發行，若有錯失，讀者諸君人人得見，猶日月之昭彰，誰也掩蓋不了！誰也歪曲不了！但盲目之人，將內明看作黑紙白字，則另作別論。蓋有病之人，不可以常理計較也。我們對法師的責難，已作了上述的檢討，遵照指責到處徵「過」，「過」不可得！殊掃清興！不過我們乃佛教刊物，自應本佛教忍辱之義，容忍一切責難——即使無理的責難，我們也概不計較！

法師若仍有「疑問」，歡迎隨時賜教，但望「責」之以義，「難」之以理，庶幾無負同道切磋之義！至若題外文章，意氣之言，此則徒費唇舌，無裨理義，不足道矣！

（上接第9頁 佛典目錄對中國目錄學之影響）

關於第二類之所以如此區分，其有如下之解釋：

- 一、一譯：並是原本一譯，其間非不分摘卷品，別譯獨行而大本無虧，故宜定錄。
- 二、異譯：或全本別譯，或割品殊譯，然而世變風移，質文選舉，既無梵本校讎，自宜俱入定錄。
- 三、失譯：雖復遺落譯人時地而古錄備有，且義理無違，亦爲定錄。
- 四、別生：並是後人隨自意好，於大本內抄出別行，或持偈句，便爲卷部，緣此趣末歲廣，妖濫日繁，今宜攝入，以敦根本。
- 五、疑惑：多以題注參差，象錄致惑，文理複雜，真僞未分，事須更詳，且附疑錄。
- 六、僞妄：或首掠金言，而未申謠讖，或初論世術，而後託法詞，或引陰陽吉凶，或明神鬼禍福，諸如此類，僞妄灼然，今宜秘寢，以救世患。

以上之分類法，任公認爲：「可以攝盡通行一切經典，真者寫定入藏，以廣其傳，別生及疑僞者雖不入藏，仍著其目，使後世勿爲所惑，別擇精嚴，組織修潔，專以目錄體例論，此爲最合理之作矣。」誠哉！此言也。

姚氏對法經此錄，有以下幾句評語：「將真典寫定入藏，別生、疑僞者屏而不錄，仍著其目，和後世校寫『四庫全書』的方法，一模一樣。」云云，有加以說明的必要；考「四庫全書」之出，爲清乾隆三十八年（西一七七三）成立「四庫全書館」，徵集全國藏書，由紀昀（曉嵐）主編，歷十年編成，凡三四六〇種；分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。在時間上說，「四庫全書」較「大隋象經目錄」晚出一千一百七十九年，既然四庫的編纂方法與「大隋象經目錄」的「一模一樣」，則紀曉嵐完全採用了法經的分類、編纂、探證、勘定等等方法，應無疑問。是以，法經的善本「大隋象經目錄」之出，不但影響了佛典目錄的進步，同時也帶領着漢文典籍目錄學的進步。此應爲不爭的事實。（未完待續）